

揭露倡議—針對性之準則層級揭露規定檢討

Disclosure Initiative—Targeted Standards-level Review of Disclosures

聲明：本網頁內容業經IFRS Foundation授權後，由本會翻譯。

完整內容請詳見[IFRS Foundation](http://www.ifrs.org)網站。

初步決議摘要

2021/07 理事會決議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規定—試行作法」草案之徵求意見期間從 210 天延長至 293 天，即於 2022 年 1 月 12 日截止。

2020/02 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之動因

理事會決議修改 2019 年 9 月份及 11 月份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中，與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之動因之特定揭露目的有關之三項初步決議。理事會決議：

1. 企業須符合揭露讓使用者能了解造成公允價值衡量於一報導期間變動之「重要」動因之特定目的。
2. 為符合 1. 所述之目的，企業須對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揭露其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
3. 對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以外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之重要動因之任何說明，將被辨認為企業為符合 1. 所述之目的可能（但非必須）揭露之資訊之例。

於測試所草擬指引之過程中所獲取之經驗

理事會決議更新其所草擬之指引，以明定：

1. 理事會將使用規範性之用語「應」，以明確規定對符合特定揭露目的係屬必要之資訊。除此之外，理事會將使用下列較不具規範性之用語：「下列項目雖非強制性，但可能使企業能符合此目的」。
2. 高層級之概括性揭露目的將於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攸關之揭露節之起始處列報。

2020/01 確定福利計畫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理事會決議：

1. 闡明特定揭露目的係欲提及確定福利義務對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期影響之資訊。
2. 規定企業說明為符合特定揭露目的所使用之方法。
3. 辨認企業為符合特定揭露目的得（但非必須）提供之資訊，諸如：
 - (1) 對影響於報導期間結束日符合確定福利義務之任何預期未來提撥之資金提撥協議或政策之描述。此種協議可能包括與計畫之受託人或管理階層間所達成之協議。
 - (2)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符合確定福利義務之預期未來提撥之量化資訊。

- (3) 對影響任何預期未來提撥之法令規定或其他協議（包括任何已知之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描述。
- (4) 未來提撥之預期型態或費率之資訊。例如，未來之提撥預期將高於、類似於或低於本期所作提撥之資訊及其理由。

理事會亦決議於 IAS19 中納入應用指引，說明企業如何依其本身之情況運用判斷，以判定理事會已決議納入之資訊之攸關性。

理事會之初步決議與 IAS19 之揭露規定間之比較

理事會考量其對 IAS19 之揭露所作之決議與該準則之現行揭露規定間之比較，以及是否應改善該等初步決議。

對於確定福利計畫，理事會決議：

1. 不改變就特定揭露目的對下列項目所作之初步決議：
 - (1) 主要財務報表中之金額。
 - (2) 確定福利義務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 (3) 已無法參與之計畫將持續作支付之期間。
 - (4) 企業用於決定確定福利義務之重大精算假設。
2. 對於高層級之「統括性」揭露目的，列出企業可用於細分確定福利計畫之資訊之特性。
3. 將資產或負債配置之投資策略辨認為企業得（但非必須）提供以符合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性質及風險之特定揭露目的之資訊之例子。
4. 辨認企業得（但非必須）提供符合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性質及風險之特定揭露目的之資訊，諸如：
 - (1) 對計畫之修正、縮減及清償之描述。
 - (2) 計畫所持有作為計畫資產之企業本身可移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以及計畫資產中被企業佔用之不動產或被企業使用之其他資產之公允價值。
5. 修正特定揭露目的及可能符合該目的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變動之動因之資訊：
 - (1) 規定企業以表格形式揭露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之變動之主要動因之調節。
 - (2) 納入與任何歸墊權有關變動之動因。
 - (3) 新增三個變動之動因之例子—利息收入或費用、限制淨確定福利資產至資產上限之影響數之變動，以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理事會決議不改變其對確定提撥計畫、短期員工福利、其他長期員工福利及離職福利所作之初步決議。

對於多雇主計畫，理事會決議辨認企業得（但非必須）提供以符合對計畫之性質及風險之特定揭露目的之資訊，即：

1. 就所有多雇主確定福利計畫，對計畫結束或企業退出計畫時其短絀或

剩餘之任何協議分攤之描述。

2. 對於被視為確定提撥計畫處理之多雇主確定福利計畫，該計畫係確定福利計畫之事實，以及有關計畫中可能影響企業將支付之未來提撥金額之任何短絀或剩餘之資訊。

對於集團計畫，理事會決議：

1. 對於被視為確定福利計畫處理之集團計畫，企業得（但非必須）為符合對確定福利計畫本期所產生主要財務報表中之金額之特定揭露目的，揭露將淨確定福利成本分攤至集團內個別企業之合約協議或明定政策。
2. 對於被視為確定提撥計畫處理之集團計畫，企業得（但非必須）為符合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性質及風險之特定揭露目的，揭露計畫中可能影響企業將支付之未來提撥金額之任何短絀或剩餘。
3. 企業可藉由交互索引至另一集團內企業財務報表中之揭露而滿足揭露目的，若該企業之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與取得該企業之財務報表相同條件於相同時點取得該集團內企業之財務報表。

2019/11

理事會討論可用於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以下簡稱 IAS1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以下簡稱 IFRS13）揭露目的之資訊項目。

用語之使用之考量

理事會決議：

1. 當某資訊項目係符合特定揭露目的所必須時，使用規範性之用語：「應」；
2. 於引進其餘資訊項目時使用較不具規範性之用語：「下列項目雖非強制性，但可能使企業能符合此目的」。

IAS19 揭露之資訊項目

理事會先前已就 IAS19 討論企業須遵循之詳細及特定揭露目的（見 2019 年 7 月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特定揭露目的	理事會對企業為符合特定揭露目的所揭露之資訊項目之決議
企業應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在財務績效表、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中，其確定福利計畫於報導期間內所產生之金額及該等金額之組成部分之資訊。	企業應揭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認列於損益中之總收益或費損之細目，辨認出其組成部分，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總收益或費損之細目，辨認出其組成部

	<p>分，包括精算損益及計畫資產報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財務狀況表中資產或負債之細目，辨認出其組成部分，包括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資產上限影響數。 4. 源自該計畫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5. 現金流量表中之金額之細目，辨認出其組成部分，包括雇主於當期對該計畫之提撥金。
<p>企業應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下列事項之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確定福利計畫所提供之福利之性質； 2. 該等計畫使企業暴露之風險（特別是投資風險）之性質及程度；及 3. 企業對管理該等計畫及相關風險之策略。 	<p>下列項目雖非強制性，但可能使企業能符合此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該等計畫所提供之福利之性質之描述。 2. 該等計畫之狀態，例如新員工是否能參與該等計畫，以及該等計畫係未提撥基金、部分提撥或部分未提撥基金。 3. 對該等計畫如何被監督及管理之描述，包括影響該等計畫如何運作之任何監管架構。 4. 對計畫特定投資風險之描述，包括風險之任何重大集中。例如，若計畫資產主要係投資於單一類別之投資，說明該集中使企業所暴露之風險。 5. 對企業或計畫受託人或管理者管理項目 4 之風險所採用之政策及程序之描述。 6. 對該等計畫之投資策略之描述。 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細目，依區分該等資產之風險及特性之資產類別揭露。 8.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p>就確定福利多雇主及集團計畫，可能使企業能符合此目的之所有部分之</p>

	<p>額外資訊項目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較於其他參與個體，企業對該等計畫之參與程度。 2. 對決定企業支付該等計畫之提撥金之任何明定政策之描述。 3. 於該等計畫之條款及條件下，對企業因其他個體之義務對計畫可能負有責任之程度之描述。
<p>企業應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確定福利義務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該等現金流量之性質之資訊。</p>	<p>理事會指示幕僚於理事會之未來會議中對符合此特定揭露目的之資訊項目提出進一步分析。</p>
<p>企業應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對於新員工無法參與且企業仍有義務之計畫，將持續支付予該等計畫之成員之期間之資訊。</p>	<p>下列項目雖非強制性，但可能使企業能符合此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2. 預期將支付該等計畫應付福利之年數。
<p>企業應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決定確定福利義務時所使用之重大假設之資訊。</p>	<p>下列項目雖非強制性，但可能使企業能符合此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使用之人口統計及財務假設； 2. 決定所使用之假設時所採用之作法。例如，如何評估消費者物價指數或決定壽命假設之模式； 3. 任何精算假設於當期發生重大變動之理由。 4. 於報導日係屬合理可能且可能重大改變確定福利義務之任何其他精算假設。 5. 對涉及衡量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不確定性之程度之描述。
<p>企業應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造成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自報導期間開始日至結束日間之變動之動因。</p>	<p>下列項目雖非強制性，但可能使企業能符合此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造成變動之動因（如下所示）之敘述性說明；或 2. 造成變動之動因（如下所示）之調節表。

造成變動之動因之例包括（但不限於）：

- (1) 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
- (2) 雇主之提撥金。
- (3) 員工之提撥金。
- (4) 支付予計畫參與者之福利。
- (5) 外幣匯率差異之影響。
- (6) 計畫資產報酬。
- (7) 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8) 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9) 企業收購、合併及處分之影響。

理事會先前已就 IFRS13 討論企業須遵循之詳細及特定揭露目的（詳見 2019 年 9 月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一、對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負債及企業本身權益工具：

特定揭露目的	理事會對企業為符合特定揭露目的所揭露之資訊項目之決議
企業應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於公允價值層級之每一等級中，各資產、負債及企業本身權益工具類別之金額、性質及其他特性之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對重複性及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企業應按該等衡量整體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等級，揭露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該等衡量。2. 下列項目雖非強制性，但可能使企業能符合對重複性及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目的：<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對公允價值層級之每一等級中之資產、負債及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性質、特性及風險之描述（或交互索引至揭露該等資訊之處）。(2) 對任何不可分離之第三方信用增強以及此等增強是否反映於公允價值衡量中之描述。 <p>理事會亦決議將 IFRS13 第 94 段之揭露規定中所包含之資訊連結至此目的。</p>
企業應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推導公允價值衡量時所使用之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若企業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採用 IFRS13 第 48 段之例外規定，

要技術及輸入值之資訊

企業應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造成公允價值衡量自報導期間開始日至結束日間變動之動因之資訊

應揭露該事實。

2. 下列項目雖非強制性，但可能使企業能符合對重複性及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目的：
 - (1) 對公允價值衡量所使用之重要評價技術之描述。
 - (2) 對評價技術之任何變動及作該變動之理由之描述。
 - (3) 對公允價值衡量所使用之重大輸入值之描述，例如量化資訊及敘述性資訊。
 - (4) 對非金融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異於其現時使用之事實及理由之描述。

下列項目雖非強制性，但可能使企業能符合對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目的：

1. 有關當期變動之重要動因（如下所示）之資訊，例如：
 - (1) 敘述性說明；或
 - (2) 表格之調節。
2. 當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之理由及企業對於決定各等級間之移轉何時認定為已發生之政策。

造成變動之動因之例包括（但不限於）：

- (1) 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之金額。
- (2)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總額，以及該等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之（各）單行項目。
- (3) (2)所述包含於損益之當期利益或損失總額中，可歸屬於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之金額，以及該等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之（各）單行項目。
- (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

失總額，以及該等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之（各）單行項目。

(5) 購買、出售、發行及清償。

(6) 外幣匯率差異之影響。

理事會亦決議將 IFRS13 第 95 段之揭露規定中所包含之資訊連結至此目的。

企業應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負債及企業本身權益工具於報導日之合理可能公允價值之資訊

下列項目雖非強制性，但可能使企業能符合對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目的：

1. 若所使用之重大輸入值於報導日可能合理不同且導致顯著較高或較低公允價值衡量，對使用該等輸入值所導致之不確定性之描述。
2. 反映了於報導日使用合理可能之替代輸入值所導致較高或較低公允價值衡量之公允價值可能區間。
3. 對公允價值衡量所使用之輸入值間之相互關係及該等關係如何擴大或降低輸入值之變動對公允價值衡量之影響之描述。
4. 一項變動（以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之影響如何計算。

理事會指示幕僚於未來之理事會會議中對是否應於 IFRS13 中納入與了解公允價值衡量對財務績效表之影響有關之單獨揭露目的及資訊項目，提出進一步分析。

此外，理事會決議：

1. 保留 IFRS13 第 92 段之揭露規定所捕捉到之資訊，作為高層級之「概括性」揭露目的之一部分。
2. 刪除 IFRS13 第 93 段(g)之揭露規定。
3. 保留 IFRS13 第 99 段之揭露規定所捕捉到之資訊。

二、對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

特定揭露目的

理事會對企業為符合特定揭露目的所揭露之資訊項目之決議

企業應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

1. 企業應按公允價值衡量整體被歸類

<p>能了解於公允價值層級之每一等級中，各資產、負債類別之金額、性質及其他特性之資訊</p>	<p>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等級，揭露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該等衡量。</p> <p>2. 下列項目雖非強制性，但對資產、負債及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性質、特性及風險之描述（或交互索引至揭露該等資訊之處）可能使企業符合此目的。</p>
--	---

2019/09

理事會討論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以下簡稱 IFRS13）中揭露目的之修正。

IFRS13 之揭露目的

高層級之「概括性」揭露目的

理事會決議於 IFRS13 中納入一高層級之「概括性」揭露目的，此目的要求企業：

1. 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企業對與其公允價值衡量有關之不確定性之暴險之資訊。所揭露之資訊尤其應能讓使用者了解(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負債及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重要性；(2)如何決定該等公允價值衡量及(3)該等衡量之變動如何影響企業之財務報表。
2. 考量為滿足特定揭露目的所必要之詳細程度，並確保與企業公允價值衡量有關之任何有用資訊不致因大量不重大之細節而被模糊。

特定揭露目的

理事會決議於 IFRS13 中納入特定揭露目的。此等目的將要求企業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下列項目之資訊：

1. 於公允價值層級之每一等級中，各資產、負債及企業本身權益工具類別之金額、性質及其他特性。
2. 衡量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之重要技術及輸入值。
3. 導致公允價值衡量自報導期間開始日至結束日間之變動之動因。
4.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負債及企業本身權益工具於報導日之合理可能公允價值之範圍。

理事會亦決議，於財務狀況表中揭露未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之企業，應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於公允價值層級之每一等級中該等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性質及其他特性。

使用者之其他資訊需求

理事會決議不為了處理財務報表使用者有關預測未來公允價值變動之資訊需求而訂定特定揭露目的。

2019/07

理事會討論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以下簡稱 IAS19) 中揭露目的之修正。

IAS19 之揭露目的一確定福利計畫

高層級之「統括性」揭露目的

理事會決議於 IAS19 中就確定福利計畫納入一高層級之「統括性」揭露目的。該目的將規範企業為符合特定揭露目的所提供資訊之彙總及細分。

特定揭露目的

理事會決議於 IAS19 中納入詳細及特定之揭露目的。此等目的將規定企業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下列事項之資訊：

1. 企業之財務績效表、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源自確定福利計畫之金額及該等金額之組成部分。
2. 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所提供之福利之性質、該等計畫使企業暴露之風險(特別是投資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以及企業對管理該等計畫及相關風險之策略。
3. 確定福利義務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該等現金流量之性質。
4. 對於新員工無法參與且企業仍有義務之計畫,將持續支付予該計畫成員之期間。
5. 用於決定確定福利義務之重大精算假設。
6.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自報導期間開始日至結束日間變動之動因。

使用者之其他資訊需求

理事會決議對於財務報表使用者之下列資訊需求不訂定特定揭露目的：

1. 對確定福利計畫之其他評價(與 IAS19 規定者不同)。
2. 確定福利義務對不同假設之敏感度。
3. 對未來確定福利義務之預測。

IAS19 之揭露目的一確定福利計畫外之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理事會決議於 IAS19 中納入一高層級之「統括性」揭露目的,規定企業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確定提撥計畫如何影響企業之財務績效表及現金流量表之資訊。

多雇主及集團計畫

理事會決議,(1)將多雇主計畫或集團計畫按確定福利計畫處理之企業應遵循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目的。(2)將多雇主計畫按確定提撥計畫處理之企業應遵循確定提撥計畫之揭露目的。

理事會決議,企業若將其對確定福利多雇主計畫或集團計畫之份額按確定提撥計畫處理,該企業應：

1. 遵循確定提撥計畫之揭露目的；並
2. 遵循一特定揭露目的，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下列事項之資訊：其確定福利計畫所提供福利之性質、該等計畫使企業暴露之風險（特別是投資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以及企業對管理該等計畫及相關風險之策略。

其他員工福利

理事會決議於 IAS19 中納入一高層級之「統括性」揭露目的。該目的將規定企業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下列事項之資訊：

1. 離職福利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性質；及
2. 該等福利如何影響企業之財務績效表、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

理事會決議於 IAS19 中納入一高層級之「統括性」揭露目的，規定企業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短期員工福利如何影響企業之財務績效表及現金流量表之資訊。

2018/09

供理事會使用之指引（議程稿 11A）

理事會檢視供理事會於發展及研擬揭露目的及相關規定時所使用之指引之草案¹。理事會同意該指引草案，並要求幕僚開始以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測試該指引。

2018/07

理事會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之會議中討論：

1. 幕僚是否能開始進行「重大之定義」計畫之表決程序；
2. 草擬揭露目的及規定之方法，其將被測試以作為理事會針對性之準則層級揭露規定檢討之一部分；
3. 哪些準則應作為理事會針對性之準則層級揭露規定檢討之對象；及
4. 揭露原則研究計畫之剩餘步驟。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適當程序步驟及表決程序（議程稿 11A）

理事會決議不就所提議對重大之定義及隨附之解釋性段落之修正再次徵求意見。理事會同意已符合適當程序之規定，並認為其已進行足夠之諮詢及分析以開始對該等提議修正進行表決程序。此外，理事會同意所提議之時程表，並允許幕僚準備供理事會表決之提議修正。並無理事意圖反對發布該等修正。

供理事會使用之指引—揭露目的（議程稿 11C）

關於用語之使用方面，理事會決議未來於草擬揭露之目的及規定時，理事會應：

1. 使用規範性用語（亦即「應」）以要求企業遵循各準則中之揭露目的

¹ 詳見 IASB 2018 September Agenda paper 11A Para.5-48。

2。

2. 於提及揭露之特定資訊項目時，使用較不具規範性之用語（例如「應考量」）。
3. 採取下列步驟以儘量使各準則之揭露規定所使用之用語一致：
 - (1) 考量對在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章節中第一次引進之用語及觀念³作定義。
 - (2) 避免在各準則間以不同方式使用同一用語。若同一用語有不同意義係不可避免，則考量草擬額外指引以說明該用語之不同用法，並將該用語之每一用法明確連結至攸關之說明。
 - (3)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規定中使用「列報」及「揭露」之用語時，敘明理事會意欲資訊出現之位置⁴。
 - (4) 於草擬階段尋求意見（包括來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分類標準小組之意見），俾辨認各用語於揭露提議中之描述方式與各準則之其他處間之任何不一致。

關於表達與格式之使用，理事會決議於草擬揭露目的及規定時，理事會應：

1. 將「全面」(catch-all)⁵之揭露目的列於每一揭露章節之最後（如適當時）。
2. 以粗體表達特定之揭露目的⁶。
3. 基於類似資訊需求（該等資訊需求係揭露目的及規定意圖滿足者）組織各準則中之揭露章節。於許多情況下，此作法預期將使揭露之章節係以類似或相關之揭露目的之群組來組織。

理事會決議未來於草擬揭露目的與規定時，理事會應：

1. （於發展階段與草擬階段）尋求意見（包括來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分類標準小組之意見），以辨認揭露提議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或理事會其他出版品之指引間之關係。
2. 草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儘量減少揭露規定間之重複。若超過一

² 幕僚認為有關揭露之用語可設法取得一平衡，亦即既具足夠之規範性以提升可比性，又不至於太過規範性而妨礙企業運用判斷。幕僚認為理事會可藉由對揭露目的與對揭露特定項目使用不同程度規範性之用語來達到此平衡。（詳見 IASB 2018 July Agenda paper 11C Para. 16）

³ 包括專門用語及其他可能會有不同解讀之用語。（詳見 IASB 2018 July Agenda paper 11C Para. 26(b)）

⁴ 所指之位置為主要財務報表應使用「列報」之用語，所指之位置為財務報表附註時應使用「揭露」之用語。（詳見 IASB 2018 July Agenda paper 11C Para. 26(e)）

⁵ 詳見 IASB 2018 July Agenda paper 11C Para. 30-31。

⁶ 目前於 IFRS 準則之揭露章節中，僅有高層級揭露目的係以粗體標示。理事會收到回饋意見表示，高層級揭露目的並未明確至足以解釋企業為何須作特定揭露。幕僚認為，特定揭露目的對理事會未來制定之揭露規定至關重要，且更能代表該準則之基本原則（相較於高層級目的）。因此，幕僚建議於 IFRS 準則中以粗體標示特定揭露目的。此作法將強調企業於決定揭露哪些資訊時，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之特定資訊需求之重要性。（詳見 IASB 2018 July Agenda paper 11C Para. 32 and 34）

個準則有類似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應儘可能相互連結而非重複。

3. 不於個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章節中提及重大性。

選擇準則（議程稿 11D）

理事會決議選擇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以測試供理事會於發展及草擬揭露規定時所使用之指引之草案⁷。

計畫之未來步驟—會計政策揭露（議程稿 11E）

理事會決議制定指引及釋例納入 IFRS 實務說明第 2 號「執行重大性判斷」中，俾說明如何將四步驟之重大性流程⁸應用於會計政策揭露⁹。

計畫之未來步驟—資訊之位置（議程稿 11F）

理事會決議對在財務報表外提供之 IFRS 資訊及在財務報表中提供之非 IFRS 資訊不作規定¹⁰。

科技及數位報導（議程稿 11G）

理事會決議，為回應對揭露倡議之有關科技及數位報導之回饋意見，其將在供理事會於發展及草擬揭露目的與規定時所使用之指引中納入相關考量。理事會亦決議不在揭露原則計畫中進一步考量科技及數位報導對會計政策揭露及資訊位置之影響。

理事會決議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科技倡議中考量科技對財務報導之更廣泛影響之相關議題。

2018/05

理事會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開會議，討論供理事會於發展及草擬揭露規定時使用之指引。具體而言理事會討論其將如何使用揭露目的。

供理事會使用之指引—揭露目的（議程稿 11B）

理事會決議，未來於發展及研擬揭露規定時，理事會將：

1. 依據一項或多項之特定揭露目的訂定所有揭露規定。此等目的應解釋所揭露之資訊為何對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有用處，以及預期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將如何使用該資訊¹¹。
2. 所有揭露規定之文字應能明確說明該規定所依據之揭露目的，且能將

⁷ 此二準則包含揭露原則研究計畫所辨認出 IFRS 準則中揭露之所有議題。幕僚亦認為對此等準則中揭露規定之可能改善將有益於利害關係人。（詳見 IASB 2018 July Agenda paper 11D Para. 63）

⁸ 即辨認、評估、組織及檢視，詳見 2016 年 10 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及 IASB 2018 July Agenda paper 11E Appendix A。

⁹ 詳見 IASB 2018 July Agenda paper 11E Para. 32-33。

¹⁰ 詳見 IASB 2018 July Agenda paper 11F Para. 48-49。

¹¹ 幕僚認為此將能幫助財務報表編製者於決定某特定之揭露規定是否重要時，做更好的判斷。（詳見 IASB 2018 May Agenda paper 11B Para. 24）

揭露規定中所包含之各項資訊明確連結至相關之揭露目的。¹²

理事會亦決議將繼續於個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使用高層級揭露目的¹³。此等目的意在促使企業考量與其財務報表中之特定主題有關之整體揭露，以及所提供之資訊是否符合使用者對該主題之資訊需求¹⁴。

¹² 幕僚認為此作法能在下列兩項財務報表使用者一致認為重要之要素間取得適當平衡：

- (a) 企業特定資訊：聚焦於符合揭露目的可鼓勵企業運用判斷以判定何項資訊為重大；與
- (b) 可比性：於揭露規定中保留特定之資訊項目有助於就重大之類似資訊達成企業間之可比性。

(詳見 IASB 2018 May Agenda paper 11B Para. 26)

¹³ 某些人認為個別準則中之高層級揭露目的只是在重複「觀念架構」及 IAS1 中所述財務報導及財務報表之目的。但幕僚認為，相較於「觀念架構」與 IAS1 中所述之目的，個別準則中之高層級揭露目的提供較為限縮、更針對特定準則之焦點。此係因個別準則中之高層級揭露目的將揭露目的限縮於特定準則(而非整體財務報表)之範疇。(詳見 IASB 2018 May Agenda paper 11B Para. 29 and 33)

¹⁴ 詳見 IASB 2018 May Agenda paper 11B Para. 34-35。